

中国钟表协会文件

关于修改《中国钟表协会章程》的公告

【2018】3号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以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章程修改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钟表协会工作实际，协会秘书处对（2015年版）的现行章程进行了必要修订，并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在深圳市召开第八届第五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协会章程的议案》，现对修订要点公告如下：

1、新章程第二条中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2、新章程第三条中增加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3、原章程中“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社团登记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修改为：“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党委。本会接受登记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4、新章程在涉及制定和修改章程；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

责人产生办法；法人代表任免；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等章节，增加了“报党建机关备案和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批准的规定。”

5、新章程第四章第二节中，对“理事的选举和罢免”作了新的规定，主要条款是“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 3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6、新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和第三节中，增加了“理事、常务理事连续 2 次不出席理事、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资格”的条款。

7、新章程第四章第四节中，增加了理事长“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以及“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的条款。

增加了“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的条款。

8、新章程规定“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以上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2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同时对监事的选举和罢免、监事职权等条款作了规定。

9、新章程增加第六章“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明确“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10、新章程还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的内容作了相关规定。

本次《中国钟表协会章程》修改，尚需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中国钟表协会章程》（2018年版）